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2日下午16时15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董事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李哲龙先生代为出席及投票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哲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》

聘任李哲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》

聘任李铁山先生、耿文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》

聘任耿文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指定耿文亮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目前耿文亮先生已参加《2022年第1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》，预计完成培训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》之后，将按照审议程序正式选举聘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，现拟选举李哲龙先生、黄俊先生、冯延昭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李哲龙先生为主任委员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现拟选举黄俊先生、高海松先生、李哲龙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黄俊先生为主任委员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现拟选举高海松先生、黄俊先生、李铁山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高海松先生为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

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现拟选举高海松先生、黄俊先生、李铁山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高海松先生为主任委员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》

聘任卢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03日